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7-036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期租期6艘VLCC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抓住“国油国运”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壮大VLCC运输船队规模,同时也为了控制投资风险,降低发展成本,公司拟在现有运力发展规模基础上,再次长期租期6艘VLCC油轮。

上述6艘VLCC油轮投入营运后,将由公司有关管船资质的子公司管理,或者委托给公司认可的专业船公司进行管理,纳入公司整体油轮经营运作体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方案实施后,控股股东目前已拥有,在建和租期的7艘VLCC油轮将全部注入本公司,加上本公司已在建的3艘VLCC油轮,至2012年本公司拥有和控制的VLCC油轮船队规模将累计达到15艘。

详细内容参见临 2007-037 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7-037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结合监管意见,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完善的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文件要求,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或“公司”)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成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自2007年5月15日开始分阶段付诸实施。

2007年8月10日,公司完成了自查工作,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于200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一、董事会下相关专门委员会尚未设立 整改措施:建立专门委员会,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在董事会中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对提升董事会的工作质量有重要作用。

整改措施:建立专门委员会,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在董事会中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对提升董事会的工作质量有重要作用。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曹善柱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15日之前 责任人:监事会主席何国新

3、与控股股东之间尚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7年6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于7月5日正式受理,并于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第156次会议有条件通过。

整改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三月内

三、对公众提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四、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指示不明确

整改措施:公司与聘请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律师指导下,对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及董事会中存在关联股东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合规性管理,加强与聘请律师会前的沟通,对表决事项中涉及需要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予以特别注明,同时注意对计票过程及计票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曹善柱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责任人:董事长刘鸿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鼎矿业本次投资项目的旨在建立一个利于运作,风险可控的主体,抓住有利时机,运用合理方式,有效整合云南省的矿产资源,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利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7-05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7年11月13日召开的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原股东宏达股份和詹金华同比例增资,即宏达股份以现金增资2480万元和詹金华以实物资产(建筑物、设备)增资3720万元,非现金方式出资的部分是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1060号)确定。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总资产576,127.67万元,净资产161,206.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4,717.70万元,利润139,662.24万元,净利润63,740.67万元。

二次增资 宏达股份由宏达股份和詹金华先生(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0%和60%,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机头坝双星大道西二段,法人代表:詹金华,经营范围:生产建筑材料、商品批发、零售。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宏达建材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宏达股份以现金和詹金华以实物资产认缴,其中:詹金华应出资6000万元,再次认缴出资实物资产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1060号)拟投入的建筑物、设备评估价值为4931.76万元中的3720万元,仍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宏达股份应出资4000万元,已认缴出资现金人民币1407万元及实物资产113万元,再次认缴出资现金人民币2480万元,仍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各方实际缴纳的出资的明细,以公司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为准。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对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出具的独立意见

八、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的程序

九、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十、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结论

十一、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风险提示

十二、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特别提示

十三、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附件

十四、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备查文件

十五、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生效日期

十六、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解释权

十七、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

十八、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十九、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二十、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二十二、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二十三、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二十五、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二十六、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整改措施:同公司自查事项第3项。

(5)个别往来款项未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往来款项的收支管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划分审批偿付款项,加强内部稽核控制。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 责任人:总经理冯春明

整改措施:公司将注意加强对外贸运输业务授权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在外贸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合同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 责任人:总经理冯春明

整改措施:公司将注意加强对外贸运输业务授权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在外贸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合同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 责任人:总经理冯春明

上述整改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将进一步重视企业内部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健全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质量,维护好股东利益。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通过已经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层的诚信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三会一层”乃至全体员工的行为规范意识。

六、独立董事对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出具的独立意见

七、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的程序

八、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九、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结论

十、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风险提示

十一、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特别提示

十二、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附件

十三、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备查文件

十四、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生效日期

十五、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解释权

十六、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

十七、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十八、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十九、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二十一、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二十二、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二十四、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二十五、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二十七、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二十八、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九、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三十、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三十一、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三十三、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三十四、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五、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三十六、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三十七、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八、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三十九、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四十、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一、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四十二、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评估报告

四十三、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四、宏达股份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的审计报告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7-04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关于增资四川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促进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综合利用磷石膏,消除磷石膏渣占地等问题,加速技术改造,尽早实现废渣利用变为宝的目标。

同意四川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宏达股份和詹金华同比例增资,即宏达股份以现金增资2480万元和詹金华以实物资产增资3720万元,非现金方式出资的部分是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1060号)确定。

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云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矿业”)以现金出资,与上海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设立云南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认缴的出资分三期缴纳到位,首次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金鼎矿业出资2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上海金田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云南宏达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精细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活动。

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7-05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两周之内

二、公司向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两周之内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十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十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十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十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十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股权比例:85%

●投资项目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许可后,可开展精细磷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批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矿业”)以现金作为出资,与上海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设立云南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达”)。本次对外投资实施完成关联

投资金额:97322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杨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成品、矿产品经营;工程施工与安装、机、电、设备准备品备件加工、建材、化工、农副产品经营。

二、上海金田投资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云南宏达化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认缴的出资分三期缴纳到位,首次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金鼎矿业出资2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上海金田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云南宏达化工经营范围:非金属材料及多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及销售;肥料级、工业级、食品级、医药级磷酸级磷酸盐产品生产及销售;肥料级、工业级、食品级硫酸级及硫酸盐产品和氟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提炼及销售。

四、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双方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金鼎矿业认缴出资为人民币8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上海金田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

2.双方认缴的出资分三期缴纳到位,各方各期应缴纳的出资如下:第一期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双方应在公司设立前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金鼎矿业应出资人民币2560万元,占公司第一期实收资本的85%;上海金田应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公司第一期实收资本的15%。

第二期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金鼎矿业应出资人民币2560万元,占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的85%;上海金田应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的15%。

第三期出资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金鼎矿业应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占公司第三期实收资本的85%;上海金田应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公司第三期实收资本的15%。

四、风险分析

五、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七、风险提示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十、风险提示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风险提示

十三、风险提示

十四、风险提示

十五、风险提示

十六、风险提示

十七、风险提示

十八、风险提示

十九、风险提示

二十、风险提示

二十一、风险提示

二十二、风险提示

二十三、风险提示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90

厦门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两周之内

二、公司向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两周之内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